


## 內政部函

地址: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聯絡人: 莊皓昭

260I 圖 II VIII 1 1111 欄  傳電話真.: 02-2356610702-23565508

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416 號 電子信箱: moi1660@moi.gov.tw 受文者: 全國道教宮廟人才培訓協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裝發文字號: 台內民字第 11102219012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

主旨: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取消實聯制, 請鼓勵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, 其餘現階段宗教防疫措施羊如說明, 請查照兌明:

、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活動之防疫規範即日起調整如下:

(一) 共通性措施: 取消實聯制, 但仍須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。

另請貴法人(團體)鼓勵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(二) 佩戴口罩: 參與民眾及工作人員除飲食期間外, 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, 得暫脫口罩。

(三) 香客大樓、會館等宗教住宿場所, 除同住家人外, 限一人一室

、遊行及進香團活動之特別規定:

- 1、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(含宗教執事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信徒及民眾), 除屬特殊情形外, 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 3 劑)接種。請持 3 劑疫苗接種紀錄(如小黃卡、數位疫苗證明、健保快易通 APP 等)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, 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(或可資識別的服裝、臂章、貼紙等)後參與活動。
- 2、參與者若屬下列特殊情形, 可改出示指定之證明文

件向主辦單位登記:

- (1) 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4 天,但未滿 12 週,尚無法接種第 3 劑者:持 2 劑疫苗接種紀錄。
- (2) 因身體因素,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施打疫苗者:持醫師開立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,以及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3) 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者:持 3 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
- 3、 停止鑽轎腳、搶轎等人潮擁擠、無法保持距離之儀
- 4、 繞境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,且勿於現場分裝。
- 5、 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,休息時請戴好口罩、儘量維持適當距離。
  - 、檢附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1 份供參,該表電子檔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: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!區下載
  - 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,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,從其

正本: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全國性宗教社

團副本

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內政部 11L4·29 製作

防疫措施	說明	備註
落實共通性措施	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1.取消實聯制。 ·引导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
佩戴口罩	除飲食期間外,須全程佩戴。	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,得暫脫口罩
住宿規範	香客大樓、會館等宗教住宿場所,除同住家人外,限 1 人 1 室。	
餐飲規範	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。	敬酒敬茶僅能在臺上舉杯;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,須戴好口罩。
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之特別規定	<p>1.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(含宗教執事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信徒及民眾),除右方備註欄之特殊情形外,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 3 劑)接種。請持 3 劑疫苗接種紀錄(如小黃卡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、健保快易通 APP 等)向主辦單位登記,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(或可資識別的服裝、臂章、貼紙等)後參與活動。</p> <p>2.停辦鑽轎腳、搶轎等人潮擁擠、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。</p> <p>3.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,勿現場分裝</p> <p>4.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,休息時請戴好口罩,並儘量維持適當距離。</p>	<p>一般參與者持 3 劑疫苗接種紀錄向主辦單位登記,屬下列特殊情形之參與者,可改出示以下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:</p> <p>(1)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4 天,但未滿 1 2 週,尚無法接種第 3 劑者:持 2 劑疫苗接種紀錄。</p> <p>(2)因身體因素,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施打疫苗者:持醫師開立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,以及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</p> <p>(3)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者:持 3 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。</p> <p>2.建議主辦單位提供現場直播供信眾在家收視,減少聚集人潮。</p>

備註: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,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,從其規定。

臺灣社交距離 APP QR code

**自我防疫 從你我做起**

**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** 

不需註冊帳號 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 不用上傳個人資料



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